



2026年01月

## 1、2025年《商标法》修订草案主要变化解析

### 一、修订背景与立法逻辑

202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正式公布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是自1983年商标法施行以来的第五次修改，更是首次从“修正”升级为“修订”，通过9章84条的体系重构，实现了从局部调整到系统重塑，对市场主体的商标注册、使用、保护等全流程进行了优化。

### 二、商标注册条件：体系化整合与标准细化

1. 增设第二章“商标注册的条件”（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将原本分散的注册要求集中规制，形成系统化的注册条件体系，便于法律适用与查询。

2. 细化恶意注册认定标准，在第十八条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不得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通过“超出正常经营需要”的表述，精准区分恶意囤积与合法注册，强化对商标囤积行为的打击力度。

3. 扩大驰名商标保护范围，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的驰名商标（不再区分是否已注册），只要误导公众并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即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全面强化对驰名商标的全维度保护。

4. 丰富商标构成要素，第十四条在原有要素基础上新增“动态标志”，明确其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例如短视频平台的动态LOGO、品牌宣传中的动画标识等新型品牌标志，均有望获得法律保护，适配数字经济时代品牌呈现形式的多元化需求。

### 三、授权确权程序：效率提升与权利保障

1. 缩短商标异议期，第三十五条将现行法的三个月异议期调整为二个月，优化授权确权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程序拖延，显著提升商标注册审查整体效率，助力市场主体更快获得商标专利权。

2. 赋予申请人程序撤回权，第三十九条明确“申请人对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可以申请撤回”，让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程序，增强程序灵活性。

3. 明确电子申请文件效力，第二十五条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这一规定顺应数字化政务趋势，为申请人提供更便捷的申请渠道，推动商标申请全流程线上化，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4. 建立审查中止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一般应当中止审查审理”，待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程序。该规则可避免因在先权益不确定导致的审查错误，保障审查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减少后续行政争议。

### 四、商标使用管理：规范强化与责任明确

1. 严惩误导性使用行为，第五十六条明确“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通过“责令改正→罚款→撤销”的阶梯式罚则，促使商标权人规

范使用注册商标，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2.赋予行政机关主动撤销权，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撤销该注册商标”，这一修改强化了“商标使用”导向，避免商标资源闲置浪费，盘活存量商标资源，为品牌命名提供更大空间。

3.完善商标许可合同规则，第五十五条新增“被许可人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许可人有权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确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边界，防止因被许可人产品质量问题损害商标注册人利益，保障商标使用质量与品牌信誉。

4.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细化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情形：代理机构协助恶意注册、接受利益冲突委托、伪造法律文件等6类行为，最高可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受理其商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自行接受委托、同时在多家机构执业等行为，最高可处十万元罚款。通过明确处罚标准+量化处罚幅度的方式，净化商标代理市场环境，规范行业秩序。

##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机制完善与力度升级

1.建立侵权查处协同机制，第七十二条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犯罪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移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处理”，同时明确相关部门的协助义务。这一机制形成“行政→司法”联动合力，解决以往执法与司法衔接不畅的问题，提升打击侵犯犯罪的效率与力度。

2.明确恶意诉讼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规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例如，某企业恶意抢注他人商标后反起诉被抢注人侵权，这一恶意诉讼行为不仅将面临法院处罚，还需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将有效遏制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平衡维权与权利滥用的边界。

3.细化惩罚性赔偿标准，第七十四条明确“对故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或者许可使用费倍数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同时将“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单独纳入赔偿范围。量化的赔偿倍数与单独列支的合理开支将提高侵权成本，强化对商标权人的维权保障，破解“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的困境。

4.补充正当使用情形，第七十条新增“仅为指示所提供商品的用途、适用对象、应用场景等信息或者表明真实来源，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但容易导致混淆的除外”。这一规则明确了指示性使用的合法性，避免商标权人过度主张权利，保障市场主体的合理使用空间。

## 六、禁用标志范围：政治符号保护强化

第十五条在禁用标志范围中新增“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明确与此类标志相同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这一修改强化了对重要政治符号的保护，契合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需求。

## 2、2026年，知识产权新规施行

1.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了解详情[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4/art\\_66\\_20293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4/art_66_202935.html)

2.为配合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了相关专利申请请求类表格，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www.cnipa.gov.cn>) “政务服务-表格下载”栏目查阅下载。2026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表格，旧版同步停用。

3.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以 (XML) 格式提交专利电子文件，专利电子申请、复审、无效宣告及相关手续都需提交XML格式文件，非XML格式不再受理。

了解详情<http://www.sanyouip.com/cn/insights/content/8/778.html>

4.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及欧洲专利局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人民币标准。

了解详情<http://www.sanyouip.com/cn/insights/content/8/779.html>

5.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及配套通知（法〔2025〕227号），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两文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6.2026年1月1日起，1月1日申请日当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尼斯分类第十三版2026文本，此前申请仍用原版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步调整《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相关修改内容一并公布。

区分表详见[https://sbj.cnipa.gov.cn/sbj/tzgg/202512/t20251226\\_36952.html](https://sbj.cnipa.gov.cn/sbj/tzgg/202512/t20251226_36952.html)

7.《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通过，其中第五章包含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详见链接<http://www.sanyouip.com/cn/insights/content/8/781.html>

8.《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后共8章96条，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详见链接<http://www.sanyouip.com/cn/insights/content/8/780.html>

9.中美欧日韩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自2026年1月6日起延长三年至2029年1月5日，申请要求与流程不变。

### 3、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核心数据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召开2026年中国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并对近五年及2025年主要工作进展展开汇报，具体如下：

1.审查效能提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20个月压减至1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国际最快水平；发明专利审查、复审结案准确率超过95%；商标审查、异议、评审等抽检合格率超97%。

2.创造成果展示：2025年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注册商标420.6万件。近五年统计，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超500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6件；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5081.6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全球第一，海牙体系外观设计、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居世界前列。试点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4万张，融资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近150亿元。

3.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及快速维权中心达129家，累计受理维权案件48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全系统累计受理调解案件45万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平台116家，累计指导纠纷4200余起，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410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升至82.81分。

4.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覆盖2700余所高校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145.8万次，较专项行动实施增长48%（高校科研机构增长105.6%）；涉及专利相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万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累计超9000亿元；2024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3.38%（2020年11.97%）；全球前5000品牌中中国品牌价值1.81万亿美元（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9690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有望超4000亿元。

5.公共合作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400余种基础数据；国家级公共服务机构519家（省级全覆盖），累计服务创新主体500多万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成202家TISC中心（全球规模最大）。

PPH覆盖86个国家；21项合作纳入元首外交成果；加入多项国际条约并推动新条约缔结。

▣ 【友精彩】勇毅笃行，长风万里——三友初夏轻跑欢乐启程

▣ 【友精彩】三友代表队在第三届“知识产权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佳绩

▣ 【友精彩】解锁企业知识产权全球布局与转化运用的通关秘籍——科博会干货速递

Copyright (C) 2022-2024 Beijing Sanyou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8047537号 京公安备11010202007940号